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8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其中，第7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霞秋、郁全和、邱其琴、黄忠和、卢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 时, 下午 2:00—5:00 时;

(二) 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邮政编码: 215631

联系电话: 0512—56926898

指定传真: 0512—56926898

联系人: 卢斌、邱嘉骏

(四)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宜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通知。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35”，投票简称为“润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召开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